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6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截至2022年11月15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一）2021年12月24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A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5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二）截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3,953,2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7%。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9.6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6.58 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61,525.8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并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披露《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因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1,002,381 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 3%。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琨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98,000 股，占减持实施完毕当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

上述减持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直接联系，不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总计 3,953,249 股，其中 887,983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过户至“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 3,065,266 股公司股票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6 日